

证券代码：000534

证券简称：万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0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月10日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0
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1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,433,2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74,820,439股的47.8988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,116,59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5,296,157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474,820,439股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9人，代表股份206,159,7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18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17人，代表股份数21,273,4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数27,979,9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9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326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0%；反对 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88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73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83%；反对 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6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庄丽琴律师、陈珍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